

文學論

于友江

文 學 論

汪 祖 華 著

南 京 拔 提 書 店 出 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初版

文學論（全一冊）

定價大洋肆角

著者 燕 湖 汪 祖 華

出版者 南 京 拔 提 書 店
地址 南京國府路
電話 二二六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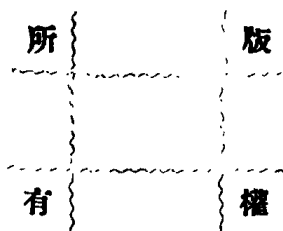
印刷者 拔 提 書 店 印刷所
地址 南京朱雀路謝良井
電話 二二六七九

總發行所 南 京 拔 提 書 店

各地總代售處

北平 華北書局 天津 大經文具商店
漢口 現代書局 上海 現代書局
廣州 共和書局 南昌 拔提書店
雲南 雲嶺書局 重慶 平民書局

分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文學論目次

汪祖華著

第一章	文學的定義
第二章	文學與其他學科
第三章	文學的特質
第四章	文學的原素
第五章	文學的形式
第六章	文學的功能
第七章	文學的起源
附錄	重要參攷書目

目

錄

二

第一章 文學的定義

「天下的事情，比下定義更難的，恐怕不多、天下的事情，比下定義更愚的，恐怕也是很少，尤其是文學的定義」。這是郁達夫先生說過的話，中外古今，不知有幾許文人，費掉幾許精力和時間，在研究這個「文學」兩字的定義上，意見紛歧，莫衷一是，直到現代看起來，也祇能說得了幾個比較合理的概念。文學概念之所以如此紛歧的原因，據歐西學者頗思耐脫（Pommet）說有四種：

1. 由文學一名詞之出處不同
2. 由輕視文學一名詞歷史上之意義而生。
3. 文學作法的微有變遷。
4. 文學製作之目的，微有變動。

但文學的定義，究不能因其難而不定，文學雖是個懸空的概念，要去找他的定義，往往祇能找到一種不着邊際的理論，但總不能因噎廢食，對於文學的定義，就抱着一種

「不求甚解」的態度，最低限度，也得要花費一點時光，來研究這個問題。

我們中國文學二字，連成一個名辭，是始于孔子，論語先進篇：

「文學，子游，子夏。」（邢昺論語疏說：「文章博學，則有子游，子夏二人」）

又子罕篇：

「子畏于匡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于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

此明明是表示昔人所有學術，一肩當承。可知孔子論「文」，本兼「學」的意義，用單字，就稱「文」，用連語，就稱「文學」，「文學」一語，實有博學的意義。到了兩漢，文化漸進，用單字就有「文」與「學」的分別，用連語就有「文章」與「文學」的分別，以含有博學意義，稱爲「學」或「文學」以美而動人的文辭，稱爲「文」，或文章（或文辭）我們看左列各例，便可瞭然了！

「上鄉儒術，招賢良，趙綰，王藏等，以文學爲公卿」（史記孝武本紀）

「上徵文學之士公孫弘等」（同上）

「鼂錯以文學爲太常掌故」（廣劭曰：掌故，百石吏，主故事）」（史記鼂錯傳）

「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爲章程，叔孫通定禮義，則文學彬彬稍進」（史記自序）

「擇郡國吏木訥于文辭重厚長者，卽召除爲丞相吏」（史記曹相國世家）

「臣謹案詔書律令，下者明天人之際，通古今之義，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淺聞，不能究宣」（儒林傳）

「雄少而好學，不爲章句，訓詁通而已……顧嘗好爲辭賦……又怪屈原文過相如，至不容作離騷；自投江而死，悲其文，讀之未嘗不流涕也」（漢書楊雄傳）

「博學多通，徧習五經，皆詁訓大義，不爲章句，能文章尤好古學，數從劉歆楊雄辨析疑異」（後漢書桓譚傳）

至魏晉南北朝時，又較兩漢更進一步，在同樣的美而動人的文章中，更分出「文」和「筆」來，例如：

「文筆議論，有集行于世」（晉書蔡謨傳）

「其文筆數十篇行于世」（文苑張翰傳）

「竣得臣筆，測得臣文」（顏竣傳見宋書亦見南史）

古之學者有三，今之學者有四，夫子門徒轉相師受，通聖人之經者，謂之「儒」，屈原宋玉枚乘長卿之流，止于辭賦，則謂之「文」。今之儒博窮子史，但能識其事，不能通其理者，謂之「學」，至如不便爲詩，如閭纂，善爲章奏如伯松，若此之流，汎謂之「筆」，吟咏風謠，流連哀思謂之「文」，而學者率多不便屬辭，守其章句，遲于通變，質于用心，學者不能定禮樂之是非，辨教之宗旨，徒能揚權前言，抵掌多識，然而挹源知流，亦足可貴，筆退則非謂成篇，進則不云取義，神其巧惠筆端而已，至如文者，惟須綺縠紛披，宮徵靡曼，唇吻遵會，情靈搖蕩」（梁元帝金樓子立言篇）

「筆重在知，文重在情，筆重在應用，文重在美感，于是己與近人所說的純文學雜文學之分其意義相近，元帝的老兄——昭明太子，亦從文學所涉及的外圍，來確定文學的觀念，就是排除「經」「史」「子」于文學範圍之外，他僅把「事出沉思，義歸翰藻」的當做文學。他在文選序上說：

「若夫姬公之籍，孔父之書，與日月俱懸，鬼神爭奧，孝敬之准式，人倫之師友，豈可重以芟夷，加之剪截？老莊之作，管孟之流，蓋以立意爲宗，不以能文爲本，今之所選，又以略諸，若賢人之美辭，忠臣之抗直，謀夫之話，辨士之端，冰釋泉湧，金相玉振，所謂坐狙丘議稷下，仲連之却秦軍，食其之下齊國，留侯之發八難，曲逆之吐六奇，蓋乃事美一時，語流千載，概見墳籍，旁出子史，若斯之流，又亦繁博，雖傳之簡牘，而事異篇章，今之所集，亦所不取。至於記事之史，繫年之書，所以褒貶是非，記別同異，方之篇翰，亦已不同，若其贊論之綜緝辭采，序述之錯比文華，事出于沉思，義歸乎翰藻，故與夫篇什，雜而集之」。

文學觀念演進到了這時候，纔算是比較正確，不幸適出了一位反動的劉彥和先生，他把已經成就了的明白具體的文學定義，弄的亂七八糟。他在文心雕龍總術篇內說：

「今之常言有文有筆，以爲無韻者筆也，有韻者文也，夫文以足言，理兼詩賦，別目兩名，自近代耳，顏延年以爲筆之爲體，言之文也，經典則言而非筆，傳記則筆而非言，請奪彼矛，還攻其楯矣，何者？易之文言，豈非言文，若「筆一不言一文」，不得

云經典非筆矣，將以立論，未見其論立矣……他這種話，在名詞的含義，和推理的方式，都有極大的錯誤，但這麼一來，以他偏于復古，一面接着唐宋文人復有「明道」「貫道」「載道」諸種說法，疑本加厲文學的觀念，也就更加暗晦莫明了。

柳宗元說「文者以明道，是固不苟爲炳炳烺烺，務采色夸聲音而以爲能也」（答韋中立論師道書）

又說：「聖人之言，期以明道，學者務求諸道，而遺其辭，辭之傳于世者，必由之明，道假辭而明，辭假道而傳」（報崔黯秀才書）

司馬光說：「君子有文以明道」（迂書）

宋濂說：「明道謂之文」（論文）

顧亭林說：「文之不可絕于天地間者，曰明道也」（日知錄卷十九）

以上是明道說，再看貫道的說法：

李漢說：「文者貫道之器」（昌黎文集序）

王通說：「學者博誦云乎哉？必也貫乎道；文者苟作云乎哉？必也濟乎義」。（文

（中子）

載道之說，始見于宋周敦頤問子通書：

「文所以載道也。輪轅飾而弗庸，徒飾也；况虛車乎？文辭藝也，道德實也，篤其實，而藝者書之，美則愛，愛則傳焉，賢者得以學而至之，故曰：「言之不文，行之不遠。」然而不賢者，雖父兄陷之，師保勉之，不學也，強之不從也。不知務道德，而第以文辭爲能者，藝焉而已，噫！弊也久矣！」

「明道」「貫道」「載道」，許多主張的聲音，充盈耳底。道其所謂「道」道字究竟是什麼意義呢？道在中國人謂之道，西洋人謂之真理，佛氏謂之眞如，但此處所謂的「道」字，意義極狹，祇用爲儒家學說的代名詞。不過是周公孔子一家之道。道和文本爲兩體，正統派的文學家，雖以「道」爲孔子學說的代名詞，孔子自己却沒有說過這話，孔子雖常說：「文莫吾猶人也，躬行君子，則吾未之有得」（論語）子貢也常說道：「夫子之文章，可得而知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論語）好像道與文時常對舉，但並沒有說出與文，究竟有什麼關係？更沒有說出「道」卽是他自己的學

說。孟子以仁義爲先王之道，道的範圍開始狹隘起來，但所謂先王，尙非專指周孔。到了漢朝出了一個專做假古董的楊雄，才明目張胆將各家公用的「道」的一個名辭，攘竊爲周孔一家學說的代表，讀者若不信，請看他的法言問道篇裏的一席話；

「或問道，曰道也者，通也，通者，無不通也，或曰可以適他歟？曰適堯舜文王爲正道，非堯舜爲他道。」

堯舜文王是儒家理想化的人物，亦即儒家學說之出發點。楊雄說道適堯舜文王爲正道，否則爲他道，這種武斷的口氣，真有辟易千人之概，他還恐說得不明白，更從而斷之道：「天之道不在仲尼乎？」（學行篇），以文與道發生關係，也是楊雄首先作俑，他一面看不起漢代盛行的辭賦，所以他說：「雕虫篆刻，壯夫不爲。」但在另一方面又說發揮事理的文字，也不可加以修飾。寡見篇說：

「或曰：良玉不雕，美言不文，何謂也？曰：玉不雕，璵璠不作器，言不文，典謨謨作經」到了唐代韓愈鼓吹聖道，從此道與文學再不能分離了。主張「明道」「貫道」的主張者，以爲「道」是一個空洞的概念，要想將牠表現出來，非文學不爲功，而且文學必

定要十分做得好，「道」乃可以發明，可以流傳，倘若「道」，少了文明的潤澤，便不成其爲道，所以文與道的關係，是拆不開的，文與道的價值，也是等量齊觀的。自從「載道」說，出現以後，文與道就分出尊卑來，文就形成爲道的附庸了。後來阮元和章太炎兩人，却用一種「定義式」的話，來表示他們對於文學的見解。

阮元說：「凡說經講學，皆經派也，傳志記事，皆史派也；立意爲宗，皆子派也；惟譯思翰藻乃可名之爲文」（書昭明太子文選序）

章太炎說：「文學者，以有文字，著于竹帛，故謂之「文」論其法式，謂之文學」

（國故論衡文學總略）

阮氏的話，不過是復昭明之原，並無深意，章氏也不知真文學和非文學的區別。反下了一個比原始的，孔子所說的，文學的意義，還要廣泛的多。等到五四運動以後，羅家倫在新潮雜誌上，發表了一篇「什麼是文學」，對於文學下了如次的定義：

「文學是人生的表現，和批評，從最好的思想裏，寫下來的，有想像，有感情，有體裁，有合于藝術的組織，集此衆長，能使人類普遍心理，都覺得他是極明瞭，極有趣

味的東西」。

我們纔算得了一個比較明晰合理的文學定義。現在讓我們再談歐西學者，對於文學的觀念。

無論東西各國，文學的觀念，都是由晦而明由雜亂，而有條理。英文的 *Literature* (文學) 一字，普通有學問學識，書籍文庫，文學詩文的三個解釋，此字是從拉丁語轉來的，當時羅馬的學者，用這字，是包含了文法文字和學問的三個意思。逮後因為時間的演進，同學者的探討，文學的觀念，始日漸明晰，且來介紹幾家的意見：

1. 法國批評家瓦納 (*Vinet*) 說：「文學，包括人向他人，綜合地表現他自己的切著作」 (*Literature embraces all those writings in which man reveals himself belicely to man*)

2. 英國批評家安諾德 (*Matthew Arnold*) 說：「文學是一個廣大的名詞，那是可以解為用文字書寫或印刷在書籍上的一切東西。」 (*Literature is a great word It may mean every thing written with letters or Printed in a book*)

3. 比較文學 (Comparative Literature) 的著者英人頗思耐脫 (Posnett) 說：「文學是包括散文，或詩的一切著述，其目的與其反省，寧在想像的結果，與其在教訓與實際的效果，寧在給快樂于最大國民，並且排在特殊知識，而訴于一般的知識」(Literature Consists of works which whether in Prose or Verse, are for handicrafts of imagination rather than reflection, aim at the Pleasure of the great Possible number of the nation rather than at instruction and Practical effects and appeal general as against Specialised Knowledge)

4. 十九世紀初英國著名文學者戴崑西 (De Quincey) 說：「先有知識的文學，其次有力的文學。前者的職能是教，後者的職能是感」(There is, first, the literature of Knowledge, and secondly, the literature of power. The function of the first is to teach, the function of the Second is to move)

5. 美國潑林斯頓大學英文學教授亨德 (Theodore W. Hunt) 說：「文學是思想的字表現，通過了想像，感情，及趣味，而在使一般人們，對之容易理解，並且若心起

興味的那樣非專門的形式中的」(Literature is the written Expression of thought through the Imaginative, Feelings and Taste, in Such an untechnical form as to make it intelligible and interesting to the general mind)

6. 英美文學 (Engl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的著者郎克 (Loun) 說：「文學是人們的最佳的思想和感覺的紀錄」(Literature is the written record of man's best thought and feeling)

7. 溫采斯德 (Winchester) 在他的文學評論之原理 (Some principles of Literary Criticism) 中主張思想 (Thought) 情緒 (Emotion) 想像 (Imagination) 形式 (Form) 爲文學的原素，說此四種原素，雖可分觀 而文學之總印象，必爲此四者之合體。

綜觀上述各家的意見，可知文學觀念的演進，是由廣而狹的和埃及之金字塔相做，基礎很大，越高就越銳削，實因人類文化的發展，沒有不是從含糊，而漸到明晰，從簡略而漸進圓滿，從武斷而漸趨精確的。現在認爲明晰圓滿精確的，將來或更以爲含糊簡畧武斷，亦未可知。『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這是不足怪異的。總之：文學可分爲廣狹